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葉麗貞

出席人員：李委員雄慶（請假）、李委員慶超、林委員中進、周委員燦德、陳委員慶男（請假）、劉委員世芳（請假）、劉委員景寬、劉委員維琪、蕭委員丁訓、李委員忠潘、許委員正和、張委員玉山、董委員騰元（請假）、蔡委員敦浩（出國）

列席人員：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另有會議）、吳行政副校長濟華、楊兼代主任秘書育成、劉教務長孟奇（陳副教務長嘉平代）、洪學務長瑞兒（出差、請假）、黃總務長義佑、杜研發長立偉、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黃組長貴瑛代）、黃處長北豪（請假）、李中心主任美文（籌備活動、請假）、王中心主任朝欽、黃中心主任義佑、黃主任珊瑜、傅主任素瑛、戴組長妙玲（王助理姿蓮代）、郭副研發長紹偉、林組長芬慧、張經理嘉耀、黃組長瓊玲、葉助教麗貞、李助理曉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2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p.5~7

參、工作報告：

一、本委員會本(103)年度依行事曆續訂會議日期如下，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一) 第 103-02 次會議：預訂 10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

(二) 第 103-03 次會議：預訂 103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

二、本校 102 年度概編決算報告案。（主計室）.....pp.8~12

三、「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簡報。（主計室，5 分鐘）.....會場另附

- 四、「資金運作小組投資績效」簡報。(秘書室，5分鐘)會場另附
委員意見及主席裁示：因應股市漲值新趨勢，本校基金配置是否強化股市之投資，請資金運作小組參考評估。
- 五、「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簡報。(研究發展處，10分鐘)會場另附
委員意見及主席裁示：
(一)學校如何利用校務基金獎勵措施，提升與強化跨校合作之持續成長，藉以強化研究策略、彌補學校規模小維持國際排名之難度。
(二)跨領域(跨院或跨校)合作均可與海洋掛勾，藉以凸顯本校之海洋特色。研究不只是發表論文，可規劃善用資源集中與廠商合作，做出與海洋相關之外顯性應用產品，達致加分效果(如：發展搜尋掉落飛機殘骸之深海無人操縱儀器...等)。
(三)仁武校區可與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國內大廠/研究機構共同合作，透過教育部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教育創新優惠，成立小組研究進駐單位因應變局，提升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得到槓桿作用。
(四)因應各大學整併風潮之影響(如：高雄三科大、佛光與蘭技、屏教大與屏商技)，本校究應續採「精緻、與他校合作」模式，抑或「擴大、與他校合併」之規模經營？建議學校密切注意高雄教育生態大幅度之調整，審慎評估本校之發展。
(五)中山各項優異排名成果，應廣為宣傳，尤應透過在校師生知悉與宣導。
- 六、「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營運中心，5分鐘)會場另附
- 七、「中山貨櫃創業計畫—西灣天使投資公司」業務報告。(產學中心，5分鐘)會場另附
委員意見及主席裁示：對象可擴及本校相關師生、校友及聯盟學校(如：高醫)之產學合作。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p.1-1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1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併案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

【第 3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3-1

決議：照案通過新訂要點(如附件 3-1)，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4-1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5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會計作業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

學營運中心)p.5-1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說明（如附件 5-1）及新訂要點（如附件 5-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p.6-1

決議：照案通過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1 時 5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三、第 2 點修正規定：

（一）原列「…專任約用人員」，修正為「…專職約用人員」。

（二）刪除「研究助理得準用之」等文字。

四、職級職稱一覽表（管理要點附件 2）：原列「一等（碩士）」，修改為「一等（碩士以上）」。

五、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1-1）及修正後要點（如紀錄附件 1-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案實施後，適用身分若有未盡事宜，請權責單位再行研議修訂。

執行情形：照案修正，並陳校長核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

【第 2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1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2-1）及條文修正草案（如紀錄附件 2-2），請承辦單位依規定續辦。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函

覆，本校需明訂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再報(即目前本校已實施中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不含新進教師)。

- 二、因本次修法不影響原條文內容及教師既有權益，為爭取時效，已建請校長同意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陳報教育部。
- 三、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校研發會討論通過，預計 103 年 3 月 21 日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另，102 年 11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彈性薪資原則，本處已建請校長同意先發書函(103 年 1 月 14 日)通知校內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以利 103 年 2 月辦理本校彈性薪資各獎項申請。

【第 3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p.3-1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3-1)及條文修正草案(如紀錄附件 3-2)，請承辦單位依規定續辦。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同時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函送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函覆，上述原則，需明訂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再報，故本辦法教育部尚未函覆同意備查。
- 二、另 102 年 11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本處已建請校長同意先發書函(103 年 1 月 14 日)通知校內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以利 103 年 2 月辦理本校彈性薪資各獎項申請。

【第 4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4-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4-1)及修正後要點(如紀錄附件 4-2)，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第 5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p.5-1

決議：

- 一、通篇依規定將條文內「阿拉伯字」改為「國字」。
- 二、照案通過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5-1)及修正後條文(如紀錄附件 5-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2 學年度公告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本校 102 年度概編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詳見 pp.9~12）。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實收數 32 億 3,029 萬 9,557 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3,212 萬 3,557 元，約增加 4.26%；業務總成本實支數 32 億 6,481 萬 0,405 元，較預算數減少 1,109 萬 5,595 元，約減少 0.34%。收支相抵短絀 3,451 萬 0,848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4 億 5,082 萬 2,843 元，執行率為 90.70%，未支用數 4,561 萬 1,105 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主要原因係國研大樓前統包工程廠商無故停工導致終止契約，接續工程已順利發包並施作中，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工。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本年度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業務收入	1,931,970,000.00	1,003,000,000.00	2,934,970,000.00	100.00	1,937,656,617.00	
教學收入	539,958,000.00	1,003,000,000.00	1,542,958,000.00	52.57	518,208,862.00	
學雜費收入	559,604,000.00	0.00	559,604,000.00	19.07	536,407,740.00	
學雜費減免(-)	-19,646,000.00	0.00	-19,646,000.00	-0.67	-18,198,878.00	
建教合作收入	0.00	953,000,000.00	953,000,000.00	32.47	0.00	
推廣教育收入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1,392,012,000.00	0.00	1,392,012,000.00	47.43	1,419,447,755.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49,620,000.00	0.00	1,049,620,000.00	35.76	1,043,410,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25,000,000.00	0.00	325,000,000.00	11.07	357,546,363.00	
雜項業務收入	17,392,000.00	0.00	17,392,000.00	0.59	18,491,392.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03,367,000.00	1,039,418,000.00	3,142,785,000.00	107.08	2,047,193,157.00	
教學成本	1,682,192,000.00	1,029,118,000.00	2,711,310,000.00	92.38	1,588,866,300.00	
教學研究及酬輔成本	1,682,192,000.00	70,918,000.00	1,753,110,000.00	59.73	1,588,866,300.00	
建教合作成本	0.00	914,700,000.00	914,700,000.00	31.17	0.00	
推廣教育成本	0.00	43,500,000.00	43,500,000.00	1.48	0.00	
其他業務成本	98,329,000.00	9,500,000.00	107,829,000.00	3.67	150,983,80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8,329,000.00	9,500,000.00	107,829,000.00	3.67	150,983,80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8,932,000.00	800,000.00	309,732,000.00	10.55	294,799,714.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8,932,000.00	800,000.00	309,732,000.00	10.55	294,799,714.00	
其他業務費用	13,914,000.00	0.00	13,914,000.00	0.47	12,543,343.00	
雜項業務費用	13,914,000.00	0.00	13,914,000.00	0.47	12,543,343.00	
業務盈餘(短絀-)	-171,397,000.00	-36,418,000.00	-207,815,000.00	-7.08	-109,536,540.00	
業務外收入	8,000,000.00	155,206,000.00	163,206,000.00	5.56	17,583,480.00	
財務收入	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0.55	0.00	
利息收入	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0.55	0.00	
投資盈餘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00,000.00	139,206,000.00	147,206,000.00	5.02	17,583,48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00	119,206,000.00	119,206,000.00	4.06	0.00	
受贈收入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8	0.00	
賠(補)償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7	1,346,656.00	
雜項收入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0.20	16,236,824.00	
業務外費用	32,121,000.00	101,000,000.00	133,121,000.00	4.54	22,357,977.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2,121,000.00	101,000,000.00	133,121,000.00	4.54	22,357,977.00	
雜項費用	32,121,000.00	101,000,000.00	133,121,000.00	4.54	22,357,977.00	
業務外盈餘(短絀-)	-24,121,000.00	54,206,000.00	30,085,000.00	1.03	-4,774,497.00	
本期盈餘(短絀-)	-195,518,000.00	17,788,000.00	-177,730,000.00	-6.06	-114,311,037.00	

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5項自籌 收入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63,583,219.00	3,001,239,836.00	100.00	66,269,836.00	2.26	3,014,730,903.00	100.00
1,063,583,219.00	1,581,792,081.00	52.70	38,834,081.00	2.52	1,541,020,627.00	51.12
0.00	536,407,740.00	17.87	-23,196,260.00	-4.15	530,887,301.00	17.61
0.00	-18,198,878.00	-0.61	1,447,122.00	-7.37	-18,697,428.00	-0.62
1,020,264,750.00	1,020,264,750.00	33.99	67,264,750.00	7.06	981,643,359.00	32.56
43,318,469.00	43,318,469.00	1.44	-6,681,531.00	-13.36	47,187,395.00	1.57
0.00	1,419,447,755.00	47.30	27,435,755.00	1.97	1,473,710,276.00	48.88
0.00	1,043,410,000.00	34.77	-6,210,000.00	-0.59	1,052,986,777.00	34.93
0.00	357,546,363.00	11.91	32,546,363.00	10.01	399,943,613.00	13.27
0.00	18,491,392.00	0.62	1,099,392.00	6.32	20,779,886.00	0.69
1,098,107,171.00	3,145,300,328.00	104.80	2,515,328.00	0.08	3,155,782,789.00	104.68
1,077,686,113.00	2,666,552,413.00	88.85	-44,757,587.00	-1.65	2,695,122,524.00	89.40
64,910,772.00	1,653,777,072.00	55.10	-99,332,928.00	-5.67	1,707,671,908.00	56.64
972,742,644.00	972,742,644.00	32.41	58,042,644.00	6.35	946,451,735.00	31.39
40,032,697.00	40,032,697.00	1.33	-3,467,303.00	-7.97	40,998,881.00	1.36
19,950,355.00	170,934,155.00	5.70	63,105,155.00	58.52	151,051,280.00	5.01
19,950,355.00	170,934,155.00	5.70	63,105,155.00	58.52	151,051,280.00	5.01
470,703.00	295,270,417.00	9.84	-14,461,583.00	-4.67	295,938,967.00	9.82
470,703.00	295,270,417.00	9.84	-14,461,583.00	-4.67	295,938,967.00	9.82
0.00	12,543,343.00	0.42	-1,370,657.00	-9.85	13,670,018.00	0.45
0.00	12,543,343.00	0.42	-1,370,657.00	-9.85	13,670,018.00	0.45
-34,523,952.00	-144,060,492.00	-4.80	63,754,508.00	-30.68	-141,051,886.00	-4.68
211,476,241.00	229,059,721.00	7.63	65,853,721.00	40.35	206,664,060.00	6.86
40,182,672.00	40,182,672.00	1.34	24,182,672.00	151.14	35,727,802.00	1.19
39,417,929.00	39,417,929.00	1.31	23,417,929.00	146.36	35,727,802.00	1.19
764,743.00	764,743.00	0.03	764,743.00	0.00	0.00	0.00
171,293,569.00	188,877,049.00	6.29	41,671,049.00	28.31	170,936,258.00	5.67
129,399,783.00	129,399,783.00	4.31	10,193,783.00	8.55	120,426,298.00	3.99
41,872,416.00	41,872,416.00	1.40	21,872,416.00	109.36	38,444,260.00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4,330,380.00	0.14
0.00	1,346,656.00	0.04	-653,344.00	-32.67	685,698.00	0.02
21,370.00	16,258,194.00	0.54	10,258,194.00	170.97	7,049,622.00	0.23
97,152,100.00	119,510,077.00	3.98	-13,610,923.00	-10.22	113,912,054.00	3.78
97,152,100.00	119,510,077.00	3.98	-13,610,923.00	-10.22	113,912,054.00	3.78
97,152,100.00	119,510,077.00	3.98	-13,610,923.00	-10.22	113,912,054.00	3.78
114,324,141.00	109,549,644.00	3.65	79,464,644.00	264.13	92,752,006.00	3.08
79,800,189.00	-34,510,848.00	-1.15	143,219,152.00	-80.58	-48,299,880.00	-1.6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 用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172,640,369.00	324,399,00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14,000,000.00	0.00	-1,500,604.00
土地改良物	0.00	14,000,000.00	0.00	-1,500,604.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172,640,369.00	0.00	0.00	32,026,136.00
房屋及建築	172,640,369.00	0.00	0.00	32,026,136.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216,212,000.00	0.00	-15,373,278.00
機械及設備	0.00	216,212,000.00	0.00	-15,373,278.0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7,629,000.00	0.00	10,534,79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7,629,000.00	0.00	10,534,799.00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86,558,000.00	0.00	-25,687,053.00
什項設備	0.00	86,558,000.00	0.00	-25,687,053.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72,640,369.00	324,399,000.00	0.00	0.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00	11,000,00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00,00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00,00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700,00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700,00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1,000,000.00	0.00	0.00
合 計	172,640,369.00	335,399,000.00	0.00	0.0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172,640,369.00	197,234,00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14,000,000.00	0.00	-1,500,604.00

合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明
497,039,369.00	450,822,843.00	-46,216,526.00	45,611,105.00	
12,499,396.00	12,499,396.00	0.00	0.00	
12,499,396.00	0.00	-12,499,396.00	0.00	
0.00	12,499,396.00	12,499,396.00	0.00	
204,666,505.00	159,055,400.00	-45,611,105.00	45,611,105.00	
204,666,505.00	3,535,685.00	-201,130,820.00	45,611,105.00	
0.00	75,329,715.00	75,329,715.00	0.00	
0.00	80,190,000.00	80,190,000.00	0.00	
200,838,722.00	200,233,301.00	-605,421.00	0.00	
200,838,722.00	175,972,596.00	-24,866,126.00	0.00	
0.00	24,260,705.00	24,260,705.00	0.00	
18,163,799.00	18,163,799.00	0.00	0.00	
18,163,799.00	-12,830,685.00	-5,333,114.00	0.00	
0.00	5,333,114.00	5,333,114.00	0.00	
60,870,947.00	60,870,947.00	0.00	0.00	
60,870,947.00	49,060,960.00	-11,809,987.00	0.00	
0.00	11,809,987.00	11,809,987.00	0.00	
497,039,369.00	450,822,843.00	-46,216,526.00	45,611,105.00	
11,000,000.00	43,151,831.00	32,151,831.00	0.00	
0.00	1,054,200.00	1,054,200.00	0.00	一、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購建中受贈固定資產52萬7,100元。 二、上年度未完工程本年度轉正土地改良物52萬7,100元。
0.00	1,054,200.00	1,054,200.00	0.00	
10,000,000.00	30,837,261.00	20,837,261.00	0.00	一、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項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839萬3,097元；撥入之受贈資產34萬4,133元。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機械及設備2,210萬0,031元。
10,000,000.00	30,837,261.00	20,837,261.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700,000.00	11,260,370.00	10,560,370.00	0.00	一、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項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206萬8,612元；撥入之受贈資產18萬8,103元。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什項設備730萬3,655元。
700,000.00	11,260,370.00	10,560,370.00	0.00	
11,000,000.00	43,151,831.00	32,151,831.00	0.00	
508,039,369.00	493,974,674.00	-14,064,695.00	45,611,105.00	
369,874,369.00	324,263,264.00	-45,611,105.00	45,611,105.00	
12,499,396.00	12,499,396.00	0.00	0.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案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土地改良物	0.00	14,000,000.00	0.00	-1,500,604.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172,640,369.00	0.00	0.00	31,766,136.00
房屋及建築	172,640,369.00	0.00	0.00	31,766,136.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12,454,000.00	0.00	-12,205,265.00
機械及設備	0.00	112,454,000.00	0.00	-12,205,265.0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943,000.00	0.00	-338,35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943,000.00	0.00	-338,354.00
什項設備	0.00	66,837,000.00	0.00	-17,721,913.00
什項設備	0.00	66,837,000.00	0.00	-17,721,913.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72,640,369.00	197,234,000.00	0.00	0.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00	11,000,00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000,00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00,00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00,00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700,00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700,00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1,000,000.00	0.00	0.00
合 計	172,640,369.00	208,234,000.00	0.00	0.00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0.00	127,165,00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260,00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260,000.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3,758,000.00	0.00	-3,168,013.00
機械及設備	0.00	103,758,000.00	0.00	-3,168,013.0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686,000.00	0.00	10,873,15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686,000.00	0.00	10,873,153.00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說 明
12,499,396.00	0.00	-12,499,396.00	0.00	
0.00	12,499,396.00	12,499,396.00	0.00	
204,406,505.00	158,795,400.00	-45,611,105.00	45,611,105.00	
204,406,505.00	3,275,685.00	-201,130,820.00	45,611,105.00	
0.00	75,329,715.00	75,329,715.00	0.00	
0.00	80,190,000.00	80,190,000.00	0.00	
100,248,735.00	100,248,735.00	0.00	0.00	
100,248,735.00	86,281,225.00	-13,967,510.00	0.00	
0.00	13,967,510.00	13,967,510.00	0.00	
3,604,646.00	3,604,646.00	0.00	0.00	
3,604,646.00	3,604,646.00	0.00	0.00	
49,115,087.00	49,115,087.00	0.00	0.00	
49,115,087.00	38,405,100.00	-10,709,987.00	0.00	
0.00	10,709,987.00	10,709,987.00	0.00	
369,874,369.00	324,263,264.00	-45,611,105.00	45,611,105.00	
11,000,000.00	28,923,714.00	17,923,714.00	0.00	
0.00	1,054,200.00	1,054,200.00	0.00	
0.00	1,054,200.00	1,054,200.00	0.00	
10,000,000.00	18,497,247.00	8,497,247.00	0.00	一、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項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839萬3,097元。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機械及設備1,010萬4,150元。
10,000,000.00	18,497,247.00	8,497,247.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700,000.00	9,372,267.00	8,672,267.00	0.00	一、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項購置之受贈固定資產206萬8,612元。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什項設備730萬3,655元。
700,000.00	9,372,267.00	8,672,267.00	0.00	
11,000,000.00	28,923,714.00	17,923,714.00	0.00	
380,874,369.00	353,186,978.00	-27,687,391.00	45,611,105.00	
127,165,000.00	126,559,579.00	-605,421.00	0.00	
260,000.00	260,000.00	0.00	0.00	
260,000.00	260,000.00	0.00	0.00	
100,589,987.00	99,984,566.00	-605,421.00	0.00	
100,589,987.00	89,691,371.00	-10,898,616.00	0.00	
0.00	10,293,195.00	10,293,195.00	0.00	
14,559,153.00	14,559,153.00	0.00	0.00	
14,559,153.00	9,226,039.00	-5,333,114.00	0.00	
0.00	5,333,114.00	5,333,114.00	0.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案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什項設備	0.00	19,721,000.00	0.00	-7,965,140.00
什項設備	0.00	19,721,000.00	0.00	-7,965,140.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27,165,000.00	0.00	0.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0.00	127,165,000.00	0.00	0.00

合 計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說 明
11,755,860.00	11,755,860.00	0.00	0.00	
11,755,860.00	10,655,860.00	-1,1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127,165,000.00	126,559,579.00	-605,421.00	0.00	
0.00	14,228,117.00	14,228,117.00	0.00	
0.00	12,340,014.00	12,340,014.00	0.00	一、撥入之受贈資產34萬4,133元。 二、上年度訂購機件本年度轉正機械及設備1,199萬5,881元。
0.00	12,340,014.00	12,340,014.00	0.00	
0.00	1,888,103.00	1,888,103.00	0.00	撥入之受贈資產188萬8,103元。
0.00	1,888,103.00	1,888,103.00	0.00	
0.00	14,228,117.00	14,228,117.00	0.00	
127,165,000.00	140,787,696.00	13,622,696.00	0.00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0 日本校 104 年度概算會前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1)。
- 二、104 會計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03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104 會計年度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暫列 3 億元，俟教育部通知確認後正式編入。
- 四、104 會計年度概算業務總收入為 30 億 5,990 萬元，業務總支出為 32 億 2,523 萬 2 千元，短絀 1 億 6,533 萬 2 千元。
- 五、104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固定資產 3 億 4,116 萬 3 千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2,5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2,871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1,219 萬 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68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 6,656 萬 7 千元。
- 六、104 會計年度概算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

104年度概算收支預計表-收入

103.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 目	102年度 決算數	103年度 預算案(A)	104年度 概算(B)	比較增減 C=(B-A)
一、教育部補助：	1,043,410	1,044,390	1,044,390	0
基本需求	1,043,410	1,044,390	1,044,390	0
二、學雜費收入：	518,209	539,958	539,958	0
1. 學雜費收入總額	536,408	559,604	559,604	0
2. 學雜費減免	-18,199	-19,646	-19,646	0
三、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357,546	117,917	255,000	137,083
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	280,000	72,917	210,000 ※1	137,083
2、其他政府補助款	77,546	45,000	45,000	0
四、雜項收入	36,097	23,869	23,574	-295
1、招生收入	18,492	15,869	15,574	-295
2、其他雜項收入	17,605	8,000	8,000	0
五、5項自籌收入	1,275,038	1,180,206	1,196,978	16,772
1、建教合作收入	1,020,265	965,000	974,772	9,772
2、推廣教育收入	43,318	50,000	48,000	-2,000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400	119,206	119,206	0
4、受贈收入	41,872	25,000	30,000	5,000
5、財務收入	40,183	21,000	25,000	4,000
經常門小計(1)	3,230,300	2,906,340	3,059,900	153,560
一、教育部補助：	14,008	82,809	14,429	-68,380
1. 基本需求	14,008	14,429	14,429	0
2. 延續性工程	0	68,380	0 ※2	-68,380
二、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120,518	28,015	88,301	60,286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	120,518	28,015	88,301 ※1	60,286
三、營運資金：	316,297	243,889	238,433	-5,456
固定資產小計	450,823	354,713	341,163	-13,550
合 計	3,681,123	3,261,053	3,401,063	140,010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3年度編列104,167千元(經常門72,917千元、固定資產28,015千元及無形資產3,235千元)。

104年度編列300,000千元(經常門210,000千元、固定資產88,301千元及無形資產1,699千元)。

※2. 延續性工程：103年度一國研大樓68,380千元編列國庫補助款支應。

104年度一國研大樓28,717千元編列營運資金支應。

104年度概算收支預計表-經常門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科 目	102年度 決算數	103年度 預算案(A)	104年度 概算(B)	比較增減 (C)=B-A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2,069,552	1,909,254	2,055,042	145,7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88,866	1,463,737	1,609,820	146,08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0,984	98,329	98,329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4,800	302,676	302,676	0
雜項業務費用	12,544	12,695	12,459	-2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358	31,817	31,758	-59
5項自籌收入	1,195,259	1,162,418	1,170,190	7,7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4,911	75,918	75,918	0
建教合作成本	972,742	926,700	936,472	9,772
推廣教育成本	40,033	43,500	41,500	-2,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950	14,500	14,500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1	800	80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7,152	101,000	101,000	0
合計(上述費用已含折舊及攤銷)(2)	3,264,811	3,071,672	3,225,232	153,560
短絀(3)=(1-2)	- 34,511	- 165,332	- 165,332	

104年度概算固定資產購置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擬編數
	土地改良物	25,000	25,000
	一次性項目	25,000	25,000
0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15,000	-
02	仁武校區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作業	10,000	-
03	仁武校區整地及相關作業	-	25,000
	房屋及建築	68,380	28,717
	分年性項目	68,380	28,717
01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68,380	28,717
	機械及設備	159,010	212,194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45,708	20,493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8,042	83,421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86,330	86,000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4,430	3,280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	14,500	1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45	8,685
0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3,780	880
02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6,565	6,700
03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	-
04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	2,500	1,105
	什項設備	89,478	66,567
01	教學研究用圖儀設備	64,324	48,117

104年度概算固定資產購置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擬編數
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1,193	4,000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10,390	7,300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1,400	1,150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	12,171	6,000
	固定資產總計	354,713	341,163

國際研究大樓工程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備 註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合 計		
96年度	1,620	-	1,620	1,620	
97年度	35,000	-	35,000	3,085	
98年度	90,000	-	90,000	8,060	
99年度	-	45,000	45,000	29,848	
100年度	70,000	30,000	100,000	7,240	
101年度	18,380	31,620	50,000	299	國庫撥款31,620千元原應編列國庫補助款支應，調整以學校營運資金先行支應，以後年度再由國庫予以回補。
102年度	-	-	-	155,520	
103年度	-	68,380	68,380	-	
104年度	28,717	-	28,717	-	
合計	243,717	175,000	418,717	205,672	

註：243,717千元為營運資金，175,000千元為國庫撥款，合計418,717千元

仁武校區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動支數	備註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合計			
101年度	5,000	-	5,000	178	-	初步規劃技術
102年度	2,000	-	2,000	1,063	937	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環境影響說明計畫(含評估、地質鑽探及測繪)
103年度	10,000	-	10,000	-	10,313	環境影響說明計畫(含評估、地質鑽探及測繪)
104年度	25,000	-	25,000	-	-	整地及相關作業
合計	42,000	-	42,000	1,241	11,250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校外教師合聘，並鼓勵教師與國際合作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擬擴大獎勵校外合聘教師及國際合作發表。
- 二、因應新增校外合聘教師獎勵對象、及避免原要點條次排序產生獎勵計算方式之爭議，擬依不同獎勵對象及獎勵標的分點表列，俾使要點內容更加明確。
- 三、為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考評佳績，並提高人文及社會科學類文獻及理工海學院之專書發表，新增獎勵 THCI Core 人文學類學術期刊論文；提高 TSSCI 社會科學類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新增獎勵專書審查機制及專書內專章。
- 四、因應多元獎勵、基於不重複獎勵原則，將「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納入本要點併同辦理獎勵作業；並修訂同篇論文由第一作者之學生及通訊作者之教師獎勵基數計算方式。
- 五、為因應未來本獎勵要點經費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勵金，擬將原每獎勵金額萬元修改成一個基數，依當年預算編列情形按基數比例折發獎勵金。
- 六、本要點為本校之「支給基準」，修正時不需經過報部作業，擬修訂要點第九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七、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

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條文修正通過後，將自 103 年度起適用。

八、議程附件：

2-1：「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2-3：「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原條文）。

2-4：「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原條文）。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併案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3.14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TSSCI) 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1.將原要點標題文字精簡。 2.「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納入併案後，廢止使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獎勵金發放對象：以本校當年度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校外合聘教師及學生(博士生以當年度未獲得研究生獎助學金者)為對象，每位教師或學生之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 12 個基數。	一、獎勵金發放以本校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及學生(出版時仍具學籍者)為對象，每位教師之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 12 萬元。	1.新增獎勵金發放對象「校外合聘教師」，擴大獎勵與他校合作研究之成果。 2.基於不重複獎勵原則，將獎勵學生排除已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者。 3.改以核定基數取代實際獎勵金額(以下所有內容一併修正)。 4.增訂部分說明，俾使條文更加明確。
<u>二、獎勵標的</u> <u>(一)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或出版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論文發表者服務單位，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ISI/WOS/JCR/TSSCI 資料庫/THCI Core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u>	第五點部分內文 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	1. 新增「獎勵標的」，加強並彙整說明本獎勵發表之文獻類型及發表名義之限制，俾使本要點獎勵標的更加明確。 2. 新增 THCI Core 之獎勵標的，鼓勵人文社會科學類師生踴躍發表。 3. 納入原要點第五點中論文發表地址欄需以本校為第一發表單位者為限，並刪除本校教師之限制，以擴及其他獎勵對象。 4. 新增詳列獎勵數據之來源依據。
<u>二、獎勵標的</u> <u>(二)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不限發表年份)，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之 SCIE、SSCI 及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ESI 資料庫為準。</u>		1. 新增要點。 2. 新增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獎勵標的。
<u>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u> <u>(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全額獎勵對象。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Science 或 Nature 論文除外)之教師依下述獎勵方式的 20%核定基數，學生則不予獎勵。</u> <u>(二)論文係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排名在前之作者(請附證明)為獎勵對象，每</u>	第五點部分條文 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	1. 新增第三點「發表獎勵計算方式」，因應新增高被引用論文之獎勵標的，及新增合聘教師之獎勵對象，為明確界定本校師生獎勵計算方式，將原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調整於修訂要點第三點項下，俾使獎勵計算條文更為明確。 2. 「20%核定基數」獎勵部分，獎勵計算方式係以修訂要點第三點項下第三項

<p><u>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u></p>	<p><u>本校教師，依上述方式的 20% 核發獎勵金。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則按該篇原獎勵金額加計一次獎勵。</u></p>	<p>至第十一項之獎勵核定方式的 20% 計算，為使明確納入以上獎勵標的，乃予以從原要點第五點移出，並於修訂第三點第一項優先標示。</p> <p>3. 原要點之「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修訂用語以明確界定論文係為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以作者順序或通訊作者為主要獎勵對象；並明確限制每篇論文僅獎勵一位本校專任教師。</p>
<p><u>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u></p> <p><u>(三)每篇 SCIE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10% 者，教師每篇核定 4 個基數；排名於 11% 至 40% 者，教師每篇核定 2 個基數。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E 之 SSCI 論文以 SCIE 標準發放。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u></p>	<p>二、每篇 SCIE 論文依每個領域 (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排名為第一或前 1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4 萬元，排名在 10% 至 4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2 萬元。</p> <p>八、就列名第一作者的本校在學學生 (不含 TSSCI)，依其每個領域 (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 4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1 萬元。</p>	<p>1. 修改百分比間距，將排名在 10% 至 40%(含)，修改為 11% 至 40%(含)，避免重疊而產生認定之疑慮。</p> <p>2. 將原要點第八點學生獎勵部分併入修訂要點第三點。基於不重複獎勵原則，同篇論文須同時獎勵第一作者之學生及通訊作者教師時，教師獎勵基數修訂為以原教師獎勵基數扣除學生獎勵基數核定之。以避免同篇文章同時領取兩筆獎勵金。</p> <p>3. 將原要點內容文字精簡。</p>
<p><u>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u></p> <p><u>(四)每篇 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 者，教師每篇核定 6 個基數；排名於 31% 至 70% 者，教師每篇核定 3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u></p> <p><u>(五)每篇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6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u></p> <p><u>(六)每篇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1.5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0.75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0.75 個基數核定。</u></p> <p><u>(七)每篇 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1.5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0.75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0.75 個基數核定。</u></p>	<p>三、每篇 SSCI 論文在其領域 (JCR 分類) 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 6 萬元，排名在 30% 至 70% (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3 萬元。每篇 TSSCI 論文獎勵 0.5 萬元 (每位教師至多獎勵 2 篇)，每篇 AHCI 論文獎勵 6 萬元。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 之 SSCI 論文以 SCI 標準發放。</p>	<p>1. 不同領域之獎勵期刊要點分開表列，將原要點第三點項下之 SSCI、TSSCI 及 AHCI 分開編列於修正要點第三點第四至第六項。</p> <p>2. 修改 SSCI 百分比間距，將排名在 30% 至 70%(含)，修改為 31% 至 70%(含)，避免重疊而產生認定之疑慮。</p> <p>3. 為獲得邁頂考評佳績，並鼓勵師生踴躍發表，TSSCI 每篇獎勵由原 0.5 萬(0.5 個基數)提高為 1.5 個基數，並取消每位教師至多獎勵 2 篇之上限。</p> <p>4. 新增第七項 THCI Core 獎勵標的，獎勵核定方式比照 TSSCI 辦理。</p> <p>5. 將原要點第八點學生獎勵部分併入修訂要點第三點。同篇論文須獎勵第一作者之學生及通訊作者教師時，教師獎勵基數以原教師獎勵基數扣除學生獎勵基數核定之。</p> <p>6. 將原要點內容文字精簡。</p>

<p><u>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u></p> <p><u>(八)若該篇論文為國際合作論文(與境外研究者合作發表之論文),教師獎勵依上述方式加計30%核定基數。</u></p> <p><u>(九)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請附證明),教師獎勵則按該篇原獎勵基數加計一次基數。</u></p>	<p>第五點部分條文</p> <p>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本校教師,依上述方式的20%核發獎勵金。<u>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則按該篇原獎勵金額加計一次獎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國際合作論文」獎勵,獎勵計算方式係以修訂要點第三點項下第三項至第七項之獎勵核定方式的30%計算,故置於修正要點第三點第八項。 2. 「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獎勵部分,獎勵計算方式係以修訂要點第三點項下第三項至第七項之獎勵核定方式加計一次計算,故置於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九項。
<p><u>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u></p> <p><u>(十)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教師每篇核定48個基數,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核定24個基數,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12個基數上限制。</u></p>	<p>六、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每篇獎勵48萬元,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24萬元獎勵,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12萬元上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要點第六點,併入修正要點第三點第十項。 2. 修正部分用語,俾使要點內容更加明確。
<p><u>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u></p> <p><u>(十一)專書補助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須檢附審查程序文件及通過證明),每本核定9個基數。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獎勵按章數(加計主編)比例核計基數。專書內之每篇專章核定1.5個基數。同一篇專章或專書擇優獎勵,不予重複獎勵。</u></p>	<p>四、專書補助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每本獎勵9萬元。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獎勵按章數(加計主編)比例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要點第四點,併入修正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項。 2. 為納入理工海學院專書獎勵,新增經正式審查機制通過之專書類。 3. 為獲得邁頂考評佳績,並鼓勵教師踴躍發表,新增本校教師發表專章之獎勵為核定1.5個基數。 4. 新增專章或專書擇優獎勵規定,避免重複獎勵。
<p><u>四、高被引用獎勵獎勵計算方式:</u></p> <p><u>每篇收錄於 ESI 資料庫之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每收錄一次核定0.25個基數,一年統計6次(單數月份),最高可累計1.5個基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要點。 2. 新增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獎勵標的,將原「中山大學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納入本要點併同辦理獎勵作業。
<p><u>五、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名義(不限定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發表論文者,其獎勵依循另訂之合作獎勵辦法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要點。 2. 新增本校校外合聘教師獎勵要點。
<p><u>六、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10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u></p>	<p>七、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10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並以四捨五入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點次。 2. 為含括說明所有獎勵對象之學術期刊論文排名百分比計算方式,調整點次至修正要點第六點。 3. 為避免小數點後數據計算認定爭

	式計算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例如：10.52%）。	議，參考「台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及「清華大學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採整數數值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刪除，不與納入計算。
<u>七</u> 、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處理。	九、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處理。	修訂點次。
<u>八</u> 、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 <u>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u>	十、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比例折發獎勵金。	1. 修訂點次。 2. 為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並視獎勵當年度編列預算情形，改以核定基數方式計算獎勵點數，並按總金費比例折發獎勵金，另設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金額如遇百元(含)以下之金額無條件捨去。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訂點次。 2. 本校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需報部，此要點屬「支給基準」不需報部，修訂為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95.03.0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4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獎勵金發放對象：以本校當年度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校外合聘教師及學生(博士生以當年度未獲得研究生獎助學金者)為對象，每位教師或學生之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 12 個基數。

二、獎勵標的

(一) 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或出版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論文發表者服務單位，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ISI/WOS/JCR/TSSCI 資料庫/THCI Core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

(二) 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不限發表年份)，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之 SCIE、SSCI 及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ESI 資料庫為準。

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

(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全額獎勵對象。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Science 或 Nature 論文除外)之教師依下述獎勵方式的 20% 核定基數，學生則不予獎勵。

(二) 論文係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排名在前之作者(請附證明)為獎勵對象，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 每篇 SCIE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10% 者，教師每篇核定 4 個基數；排名於 11% 至 40% 者，教師每篇核定 2 個基數。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E 之 SSCI 論文以 SCIE 標準發放。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

(四) 每篇 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 者，教師每篇核定 6 個基數；排名於 31% 至 70% 者，教師每篇核定 3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

(五) 每篇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6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

(六) 每篇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1.5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0.75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0.75 個基數核定。

(七) 每篇 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1.5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0.75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0.75 個基數核定。

(八) 若該篇論文為國際合作論文(與境外研究者合作發表之論文)，教師獎勵依上述方式加

計 30%核定基數。

(九) 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 (請附證明), 教師獎勵則按該篇原獎勵基數加計一次基數。

(十) 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論文), 教師每篇核定 48 個基數,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核定 24 個基數, 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 12 個基數上限限制。

(十一) 專書補助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 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 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須檢附審查程序文件及通過證明), 每本核定 9 個基數。專書係多人共同作者, 其各著作人獎勵按章數(加計主編)比例核計基數。專書內之每篇專章核定 1.5 個基數。同一篇專章或專書擇優獎勵, 不予重複獎勵。

四、高被引用獎勵獎勵計算方式：

每篇收錄於 ESI 資料庫之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 每收錄一次核定 0.25 個基數, 一年統計 6 次(單數月份), 最高可累計 1.5 個基數。

五、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名義 (不限定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 發表論文者, 其獎勵依循另訂之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六、在期刊排名方面, 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 如少於 10 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 送研發處執行 (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七、投書 (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 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

八、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 經校長核定後, 按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 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 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9 月 11 日召開中山高醫攻頂聯盟高峰會議決議辦理。為推動三年內以 100 位合聘教師為目標，擬擴大獎勵與高醫合作研究成果，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草案）獎勵基數之 30% 核定基數，且合併計算總獎勵基數，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條文修正通過後，將自 103 年度起適用。
- 四、議程附件：
 - 3-1：「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草案）。
 - 3-2：「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草案）。
 - 3-3：「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現行版）。
 - 3-4：102 年 9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攻頂大學聯盟高峰會議紀錄。
 - 3-5：高雄醫學大學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 3-6：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

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新訂要點（如附件 3-1），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102.12.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103.01.0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4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獎勵金發放對象：與本校合聘之高醫專任教師，每位教師之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 12 個基數。
- 二、獎勵標的：以中山大學名義(不限以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ISI/WOS/JCR/TSSCI 資料庫/THCI Core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
- 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
 - (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獎勵對象，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Science 或 Nature 論文除外)者依下述獎勵方式的 20%核定基數。
 - (二) 每篇 SCIE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10%者，教師每篇核定 1.2 個基數；排名於 11%至 40%者，教師每篇核定 0.6 個基數。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E 之 SSCI 論文以 SCIE 標準核發。
 - (三) 每篇 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者，教師每篇核定 1.8 個基數；排名於 31%至 70%者，教師每篇核定 0.9 個基數。
 - (四) 每篇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1.8 個基數。
 - (五) 每篇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0.45 個基數。
 - (六) 每篇 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0.45 個基數。
 - (七) 若該篇論文為國際合作論文(與境外研究者合作發表之論文)，教師獎勵依上述方式加計 30%核定基數。
 - (八) 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請附證明)，教師獎勵則按該篇原獎勵基數加計一次基數。
 - (九) 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教師每篇核定 14.4 個基數，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核定 7.2 個基數，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 12 個基數上限制。
 - (十) 專書補助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須檢附審查程序文件及通過證明)，每本核定 2.7 個基數。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其各著作人獎勵按章數(加計主編)比例核計基數。專書內之每篇專章核定 0.45 個基數。同一篇專章或專書擇優獎勵，不予重複獎勵。
- 四、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 10 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

後無條件捨去)。

五、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

六、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獎勵作業合併計算基數，並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前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中提及本校國科會計畫節餘款，分配由校統籌之比率為 3 或 5 %，遠低於第 2 期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國立大學訂定之校統籌比率（如議程）。
- 二、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之發展，有助於學校整體經營，於 5 月 8 日簽經 鈞長核示決議，逾 1 萬元部分每年增加 2-5%，5 年提升至 20%（如議程）。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條文修正通過後(原條文「會計室」一併修正為「主計室」，將自 103 年度起適用。
- 四、議程附件：
 - 4-1：審計部審核通知表。
 - 4-2：本案專簽。
 - 4-3：「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4：「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4-5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3.14 本校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節餘款。</p> <p>(一)節餘款之分配：</p> <p>1.節餘款逾 1 萬元者：</p> <p>(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p> <p>①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②逾 1 萬元部分：<u>如附表。</u></p> <p>(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p> <p>①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②逾 1 萬元部分：<u>如附表。</u></p> <p>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產學）節餘款分配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 1016 766 1319"> <thead> <tr> <th>年度 單位</th> <th>103 年</th> <th>104 年</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統籌</td> <td>6%</td> <td>8%</td> <td>10%</td> <td>12%</td> <td>14%</td> </tr> <tr> <td>院、一級中心</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r> <tr> <td>系所</td> <td>1%</td> <td>2%</td> <td>2%</td> <td>3%</td> <td>3%</td> </tr> <tr> <td>計畫主持人</td> <td>90%</td> <td>87%</td> <td>85%</td> <td>82%</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u>說明：107年以後仍維持107年之比例分配。</u></p>	年度 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統籌	6%	8%	10%	12%	14%	院、一級中心	3%	3%	3%	3%	3%	系所	1%	2%	2%	3%	3%	計畫主持人	90%	87%	85%	82%	80%	<p>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節餘款。</p> <p>(一)節餘款之分配：</p> <p>1.節餘款逾 1 萬元者：</p> <p>(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p> <p>①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②逾 1 萬元部分： 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p> <p>(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p> <p>①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②逾 1 萬元部分： 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p>	<p>日前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中提及本校國科會計畫節餘款，分配由校統籌之比率為3或5%，遠低於第2期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國立大學訂定之校統籌比率，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之發展，有助於學校整體經營，於5月8日經校長核示決議，逾1萬元部分每年增加2-5%，5年提升至20%。</p>
年度 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統籌	6%	8%	10%	12%	14%																											
院、一級中心	3%	3%	3%	3%	3%																											
系所	1%	2%	2%	3%	3%																											
計畫主持人	90%	87%	85%	82%	80%																											

<p>三、(三)節餘款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科會計畫除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u>主</u>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2.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由<u>主</u>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u>主</u>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p>三、(三)節餘款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科會計畫除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2.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p>原條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	---	--------------------------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05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09 日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4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國科會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1.節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 ①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 ①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產學）節餘款分配表

單位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統籌	6%	8%	10%	12%	14%
院、一級中心	3%	3%	3%	3%	3%
系所	1%	2%	2%	3%	3%
計畫主持人	90%	87%	85%	82%	80%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節餘款之運用：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 1.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2.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 3.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1. 國科會計畫除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 2.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四、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會計作業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校為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下稱本評鑑)，需依農委會規定研擬本校執行農委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之會計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由本校主計室參酌農委會提供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會計事務處理細則」參考範例，以及已通過本評鑑之國立大學(包含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海洋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相關規定所擬定。
- 四、本要點包含適用對象、設帳管理與編制會計收支報告方式，以及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之定義、列帳方式與帳務處理方式等內容。
- 五、議程附件：
 - 5-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5-2：本要點新訂草案。
 - 5-3：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作業手冊」之評鑑項目及審查重點(節錄第三部分：研發成果會計制度)。
 - 5-4：農委會提供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會計事務處理細則」參考範例。
 - 5-5：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海洋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訂定研

發成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說明（如附件 5-1）及新訂要點（如附件 5-2），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
會計作業處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委辦、補助或出資預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或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該兩類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會計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規範本要點適用之對象，僅限於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委辦、補助或出資預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或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該兩類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二、各項研發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列入本校年度預、決算及會計系統辦理，並依農委會要求之格式，定期編制會計收支報告，送農委會備查。	規範農委會科技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並依農委會要求之格式，定期編制會計收支報告，送農委會備查。
三、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科技計畫所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股權及其他權益等。如僅有單純之權利授與者，應帳列「業務收入-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與外尚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者，應帳列「業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規範研發成果收入之定義及列帳方式。
四、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維護及確保研發成果之支出，包括推廣及管理費用，以及分配相關人員之獎勵與依農委會規定繳交國庫、國家科學發展基金之給付等。應帳列「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並於其下按上述支出用途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規範研發成果支出之定義及列帳方式。

<p>五、研發成果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帳聯入帳，其分錄如下：</p> <p>(一)單純權利授與者</p> <p>借方：銀行存款</p> <p>貸方：業務收入-權利金收入</p> <p>(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者</p> <p>借方：銀行存款</p> <p>貸方：業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p>	<p>規範研發成果收入之帳務處理方式。</p>
<p>六、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於依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收益分配及相關管理經費報支之核准時處理，並以支出證明單(含發票、收據等)、研發成果收支報表或獎勵金發放名冊為原始憑證，其分錄如下：</p> <p>(一)單純權利授權之後續支出等</p> <p>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p> <p>貸方：銀行存款</p> <p>(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p> <p>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p> <p>貸方：銀行存款</p>	<p>規範研發成果支出之帳務處理方式。</p>
<p>七、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辦理。並應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支付應付分配款項。</p>	<p>第一項規範辦理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分配之法規依據，及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支付應付分配款項之原則。</p>

<p>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究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做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p>	<p>第二項規範本校研發管理單位之配合事項，應建立完善之研究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p>
<p>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係針對農委會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之特別會計作業規定，本要點未規定部分，仍應依國立大學校院一般會計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範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方式。</p>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 會計作業處理要點

102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4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委辦、補助或出資預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或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該兩類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會計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各項研發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列入本校年度預、決算及會計系統辦理，並依農委會要求之格式，定期編制會計收支報告，送農委會備查。
- 三、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科技計畫所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股權及其他權益等。如僅有單純之權利授與者，應帳列「業務收入-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與外尚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者，應帳列「業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 四、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維護及確保研發成果之支出，包括推廣及管理費用，以及分配相關人員之獎勵與依農委會規定繳交國庫、國家科學發展基金之給付等。應帳列「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並於其下按上述支出用途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 五、研發成果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帳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與者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業務收入-權利金收入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者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業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 六、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於依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收益分配及相關管理經費報支之核准時處理，並以支出證明單(含發票、收據等)、研發成果收支報表或獎勵金發放名冊為原始憑證，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權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貸方：銀行存款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業務成本及費用-建教合作成本

貸方：銀行存款

七、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辦理。並應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支付應付分配款項。

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究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做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

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中提及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由校統籌之比率為 3 或 5 %，遠低於第 2 期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國立大學訂定之校統籌比率。
- 三、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之發展，提升本校整體經營，擬修正本要點第 14 條第 1 項。
- 四、議程附件：
 - 6-1：本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6-2：本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
 - 6-3：本要點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3.14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份由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另計畫主持人及<u>主</u>計室各存副本 1 份。</p>	<p>八、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份由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另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 1 份。</p>	<p>修正文字 因應名稱變更，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u>主</u>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p>	<p>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p>	<p>修正文字 因應名稱變更，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p> <p>(一) 節餘款之分配：</p> <p>1. <u>節餘款逾 1 萬元者：</u></p> <p>(1) <u>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u></p> <p>① <u>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u></p> <p>② <u>逾 1 萬元部分：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715 863 1944"> <thead> <tr> <th>年度 單位</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統籌</td> <td>5%</td> <td>7%</td> <td>9%</td> <td>11%</td> <td>13%</td> </tr> <tr> <td>院、一級中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計畫主持人</td> <td>95%</td> <td>93%</td> <td>91%</td> <td>89%</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p><u>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u></p>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	=	=	=	=	計畫主持人	95%	93%	91%	89%	87%	<p>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p> <p>(一) 節餘款之分配： 依「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節餘款之運用： 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p>	<p>修正文字。 原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係依據「本校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明確規範本校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比例，擬將節餘款分配比例規定詳細規定於本要點。另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校 101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報告，本校所訂由校統籌之節餘</p>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	=	=	=	=																					
計畫主持人	95%	93%	91%	89%	87%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3.14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u>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u> <u>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u> <u>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501 866 745"> <thead> <tr> <th>年度 單位</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統籌</td> <td>5%</td> <td>7%</td> <td>9%</td> <td>11%</td> <td>13%</td> </tr> <tr> <td>院、一級中心</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r> <tr> <td>計畫主持人</td> <td>92%</td> <td>89%</td> <td>86%</td> <td>83%</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u>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u></p> <p><u>2. 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u></p> <p>(二) 節餘款之運用： 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三) 節餘款之管理： 1. 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u>主</u>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2. 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u>主</u>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u>主</u>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p>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3%	4%	5%	6%	7%	計畫主持人	92%	89%	86%	83%	80%	<p>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三) 節餘款之管理： 1. 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2. 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p>	<p>款比率為 3% 或 5% (加計部分學院及一級中心分配 2%)，遠低於其他國立大專院校訂定之校統籌比率，故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之發展，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經營，擬調整節餘款分配比例。</p> <p>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節餘款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每年調降 2%；校統籌分配每年調升 2%，107 年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p> <p>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節餘款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每年調降 3%；院、一級中心分配比例每年調升 1%；校統籌分配每年調升 2%，107 年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p> <p>因應名稱變更，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3%	4%	5%	6%	7%																					
計畫主持人	92%	89%	86%	83%	80%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 年 4 月 14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4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 四、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節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 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 七、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
- 八、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份由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另計畫主持人及主計室各存副本 1 份。
- 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 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 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6%(含)以上未達 10% 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不得低於 6%。
-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 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 (一) 編列比例達第九條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 為上限。
- (二) 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 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 以下者，則不回饋。
- 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建教合作計畫，3 期（含）內撥款者，於第 1 期提列管理費，分 3 期以上撥款者於第 2 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 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 1 期提列，分 2 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 2 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

(一) 節餘款之分配：

1. 節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下表。

<u>年度</u> <u>單位</u>	<u>103</u>	<u>104</u>	<u>105</u>	<u>106</u>	<u>107</u>
<u>校統籌</u>	<u>5%</u>	<u>7%</u>	<u>9%</u>	<u>11%</u>	<u>13%</u>
<u>院、一級中心</u>	<u>=</u>	<u>=</u>	<u>=</u>	<u>=</u>	<u>=</u>
<u>計畫主持人</u>	<u>95%</u>	<u>93%</u>	<u>91%</u>	<u>89%</u>	<u>87%</u>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下表。

<u>年度</u> <u>單位</u>	<u>103</u>	<u>104</u>	<u>105</u>	<u>106</u>	<u>107</u>
<u>校統籌</u>	<u>5%</u>	<u>7%</u>	<u>9%</u>	<u>11%</u>	<u>13%</u>
<u>院、一級中心</u>	<u>3%</u>	<u>4%</u>	<u>5%</u>	<u>6%</u>	<u>7%</u>
<u>計畫主持人</u>	<u>92%</u>	<u>89%</u>	<u>86%</u>	<u>83%</u>	<u>80%</u>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 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 節餘款之運用：

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節餘款之管理：

1. 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2. 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六、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委員大名	請簽名
楊召集人弘敦	楊弘敦
李委員雄慶	(請假) (請假)
李委員慶超	李慶超
林委員中進	林中進 (素食)
周委員燦德	周燦德
陳委員慶男	(請假)
劉委員世芳	(請假) (請假)
劉委員景寬	劉景寬
劉委員維琪	劉維琪
蕭委員丁訓	蕭丁訓
李委員忠潘	李忠潘
許委員正和	許正和
張委員玉山	張玉山
董委員騰元	(請假) (請假)
蔡委員敦浩	(出國) (出國)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備註
學術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	盧展南	(請假)	另有會議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吳濟華	吳濟華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育成	楊育成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陳嘉平	陳嘉平副教務長代理
學務處	學務長	洪瑞兒	(請假)	南區學務長會議
總務處	總務長	黃義佑	黃義佑	
研發處	研發長	杜立偉	杜立偉	
國際處	國際長	郭志文	郭志文	
圖資處	處長	李錫智	黃貴瑛	黃貴瑛組長代理
推教處	處長	黃北豪	(請假)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請假)	籌備藝術季開幕
產學中心	中心主任	王朝欽	王朝欽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黃義佑	黃義佑	
人事室	主任	黃珊瑜	黃珊瑜	
主計室	主任	傅素瑛	傅素瑛	
秘書室	組長	戴妙玲	王姿蓮	王姿蓮小姐代理
研發處	副研發長	郭紹偉	郭紹偉	
產學中心	組長	林芬慧	林芬慧	
產學中心	經理	張嘉耀	張嘉耀	
主計室	組長	黃瓊玲	黃瓊玲	
行政副校長室	助教	葉麗貞	葉麗貞	
行政副校長室	助理	李曉蓉	李曉蓉	